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88號

原告 林皓萱
被告 翔譽工程行(合夥)

法定代理人 田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零參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陸拾捌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

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之受僱人吳肇忠毀損，而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100元，有維修估價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件、工資費用，惟依通常維修行情，維修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，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係因被告而受有損害，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：1，即零件、工資費用均為2萬1550元。而系爭機車為102年12月出廠使用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（即112年9月13日）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。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2萬1550元，折舊後之金額為2,153元（如附表計算式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萬1550元，是系爭機車之修繕必要費用應為2萬3703元（計算式：2萬1550元+2,153=2萬3703元）。復加計原告請求賠償安全帽費用1,8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2萬5503元（計算式：2萬3703元+1,800=2萬5503元）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建霖

03 附表：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	第1年折舊值	$21,550 \times 0.536 = 11,551$
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550 - 11,551 = 9,999$
	第2年折舊值	$9,999 \times 0.536 = 5,359$
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999 - 5,359 = 4,640$
	第3年折舊值	$4,640 \times 0.536 = 2,487$
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640 - 2,487 = 2,153$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7 駁回之。